**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值勤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時數統計表**

（學校） 職務： 教師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統計期間 | 總計時數 | 採計積分 | 備註 |
| / /  至  / / |  |  | **1.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每10小時可採計外加積分0.1分。**  **2.統計時數每學期至多採計0.3分，採計以最近3年積分為限。但超額介聘不適用之。**  **3.本案積分自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修正函頒日113年1月25日後始得採計。** |

**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**